

《華嚴經》中菩薩代眾生苦之探究

釋貫孝

華嚴專宗研究所三年級

內容提要：

菩薩「代眾生苦」，在大部分的大乘經典中都有記載，這應該說明菩薩發起大悲心，救護一切眾生，代一切眾生受苦是菩薩道修行者必須經歷的過程，也是苦難眾生精神的依靠，所以一直以來都受到學佛者及佛教信眾的關注。然而菩薩如何發起悲心，又是如何觀察眾生，是什麼樣的心行，菩薩在自身尚未出苦的情況下，卻想要代眾生受苦，這究竟僅是美好的願望，還是真實可以代眾生苦。如果可以真實代受，又是修行到何種階位才可以實代，又有什麼樣的眾生菩薩不能代受呢？在《華嚴經》法界實相和圓融無礙的思想中，又是如何解釋的呢？

筆者試圖依《大方廣佛華嚴經》的經文為主要依據，並依華嚴祖師的諸部疏、鈔對「代眾生苦」的議題進行分析、探討。本文大致從三個方面進行。首先從菩薩代眾生受苦的心行方面，主要以《八十華嚴》為主，兼涉《六十華嚴》及《四十華嚴》的經文為主要經證，以及法藏的《探玄記》和澄觀的《華嚴經疏》來分析菩薩如何觀眾生苦，發起何等心行，起何等大願，真實代眾生苦的階位為何；第二大部分，彙集一些大乘經典有關菩薩代眾生受苦的經文，主要分析菩薩代眾生苦的對象；第三大部分透過澄觀祖師的疏、鈔，探討菩薩代眾生苦於世人的疑惑及菩薩代苦的種種因緣，並分析菩薩代眾生苦是否違背因果，及菩薩真實代眾生受苦的形式及方法，以及分析菩薩代眾生受苦的一些限制和意義，並在圓教法界實相上的觀點，以期顯示菩薩代眾生受苦的真實義涵。

關鍵字：華嚴 大悲心 菩薩 代眾生苦

目 錄

一、緒論	1
二、菩薩代眾生受苦的心行	2
三、佛、菩薩為何等眾生代受苦惱	5
（一）為地獄眾生	6
（二）為人及諸趣眾生	7
四、菩薩云何能代眾生受苦	8
（一）唯意樂	10
（二）為緣	10
（三）真實代受	12
（四）實相理觀	14
五、結論	16
參考資料	18

一、緒論

菩薩是以悲、智、願、行實踐着菩薩道，以無量劫之久攝化、度脫着眾生，並成就其佛果菩提。菩薩的種種願行乃至代眾生受苦，在諸多經典中都有詳盡的描述，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妙法蓮華經》、《大悲經》、《悲華經》、《獅子月佛本生經》、《大寶積經》、《大智度論》、《大乘莊嚴經論》、《入菩薩行論》等等，歷代祖師大德的著作中也是屢見不鮮。在《悲華經》、《大寶積經》中都記載釋迦世尊因地如何發願，代眾生受苦，並付諸實踐的大願行。可見發大悲心，代眾生受苦是菩薩行者必由的心性之路，也因此悲心所住，而精勤修諸佛法，及至福、智雙圓，成就菩提。

然而菩薩的大悲心如何生起，是何等心行？又是如何發願，身躬踐行，代哪類眾生受苦，能夠代受的苦又有哪些，又是否能真實替代？藉由如是種種問題，筆者想從經典中尋求菩薩代生受苦的證明。

關於代眾生苦這個議題，在網路上可見一些法師的簡短開示，無非是令大眾生起信心，還未見深入觸及的；日本學者福原蓮月，在《印度學佛教學研究》中發表了一篇〈華嚴經における救済観〉，在文中提及了《華嚴經探玄記》（下稱《探玄記》）中有關菩薩代眾生受苦的部分，也只是綱舉目張，沒有深入探討；台灣壹同女眾佛學院的釋傳法，曾在她的大學畢業論文中寫過這樣的議題，發表在福嚴會訊的第三十五期中。她是透過《大智度論》以及《大方廣佛華嚴經》（下稱《華嚴經》）的相關注釋書二者的對比，探討菩薩代眾生苦的真实性。她認為：首先在《大智度論》中沒有看到菩薩可以真實代眾生受苦，僅是菩薩的一種願心，是成就佛道有力的意樂；另外就《華嚴經》的注釋書中，其主要依據是法藏的《探玄記》與澄觀的《普賢行願品疏》（下稱《行願品》）中的六義和七義，從四個方面探討，認為代眾生苦是可行的，無論從發心，或以己所能但苦自而利樂眾生，猶未違背自作自受的業果法則。可以說是探討的比較全面，但於華嚴圓融思想及法界實相觀方面探討的不夠深入。

筆者就如上問題，參閱眾多大乘經典，然諸部經典中尤以《華嚴經》最為詳細介紹了菩薩從初發心之始，由緣念眾生苦生起悲心，以苦難眾生為其修行的動力，於四十二個階位踐行菩薩道，從心行、發願、行持乃至願滿功成，華嚴諸祖對其都有詳盡的分析。在三個版本的《華嚴經》中，《四十華嚴》是《八十華嚴·

入法界品》的廣增本，《六十華嚴》與《八十華嚴》在經文上大致相同，在閱讀上可以作為補充，增進理解。由於《八十華嚴》較為詳盡，故本文以唐譯的八十卷《華嚴經》為本文論述的根本經典依據，兼涉《六十華嚴》及《四十華嚴》，以及有關代眾生受苦的大乘經典為理論依據，再以法藏法師的《探玄記》和澄觀大師的《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下稱《華嚴經疏》）等古大德的相關著述相輔，探討《華嚴經》中菩薩代眾生受苦的課題，以期對菩薩的修行之路有更清晰的瞭解，如說修證。

二、菩薩代眾生受苦的心行

《四十華嚴·普賢行願品》中說：「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¹所以菩薩最初發起的即是以觀眾生苦而趣求正法，生起救度一切苦難眾生的悲心，並將度盡一切眾生體認為當然的使命與責任。然雖發心如此，但終究福德、智慧猶尚不足，不能真實代苦，但以緣念眾生之苦，而增自悲心，勤修戒、定、慧，趣求無上菩提。漸至善根深厚，信心清淨，復發願將所修善根全部迴向眾生及無上菩提。《八十華嚴·十迴向品》云：

菩薩摩訶薩以諸佛法而為所緣，起廣大心、不退轉心，無量劫中修集希有難得心寶，與一切諸佛悉皆平等。菩薩如是觀諸善根，信心清淨，大悲堅固，以甚深心、歡喜心、清淨心，最勝心、柔軟心、慈悲心、憐愍心、攝護心、利益心、安樂心，普為眾生真實迴向，非但口言。²

菩薩歷經無量劫修集菩提心，此處將菩提心比作「心寶」。有此難得「心寶」就與諸佛平等無二，故菩薩有了如此敬信與力量，當然要付諸於實際行動，生起十種心，普為眾生真實迴向，非但僅發願口言。然菩薩如何觀察眾生？由於《六十華嚴》在此處講的比《八十華嚴》詳細，故引用《六十華嚴》的〈十迴向品〉之第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中云：

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一切眾生，造作無量諸不善業；因是業故，受無量苦，不見如來，不聞正法，不識淨僧；此諸眾生，具有無量大惡罪

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T10,no.293,p.846,a13-15)。

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25 十迴向品〉，(CBETA,T10,no.279,p.125,b7-13)。

業，應受無量無邊楚毒。我當於彼三惡道中，悉代受苦，令得解脫；」³

菩薩如說而行，即以大智觀察一切眾生皆是造作種種不善而感召苦果，無由得聞三寶，常在無明中，由罪業深重，受無邊的巨苦，難得出離，於是思維當入於三惡道中，代受其苦，令其解脫。又說：

菩薩如是受苦毒時，轉更精勤，不捨、不避、不驚、不怖、不退、不怯，無有疲厭。何以故？如其所願，決欲荷負一切眾生，令解脫故。⁴

以上引文可以看出十迴向位的菩薩已能真實代受眾生之苦，但此位的菩薩還未見到諸法實相，未斷分別我執，故仍有苦樂的感受。菩薩此時雖受苦但由於善根福德的厚積，智慧的增長，故從感受眾生之苦而悲心轉勝，更加精勤修諸菩薩道。菩薩因其願力的驅動，才不會以眾生的邪見、愚癡、難可調服、不知報恩、數起過惡等，而退失菩提心。唯有一心精修佛法，希望早證佛的大勢力，荷擔一切眾生之苦，令其解脫。

菩薩常念眾生之苦，心生大悲，然眾生之苦究竟是如何產生，菩薩如何觀察眾生呢？《八十華嚴》〈十地品〉之初歡喜地中，金剛藏菩薩乘佛神力，為大眾宣說初地的菩薩如何觀察眾生之苦：

佛子！此菩薩復作是念：『諸佛正法，如是甚深，如是寂靜，如是寂滅，如是空，如是無相，如是無願，如是無染，如是無量，如是廣大。而諸凡夫心墮邪見，無明覆翳，立憍慢高幢，入渴愛網中，行詭譎稠林不能自出，心與慳嫉相應不捨，恒造諸趣受生因緣，貪、恚、愚癡積集諸業日夜增長，以忿恨風吹心識火，熾然不息，凡所作業皆顛倒相應，欲流、有流、無明流、見流，相續起心意識種子，於三界田中復生苦芽。』⁵

菩薩證入初地，斷除分別我、法二執，見諸法實相，以正見思維諸佛正法，如是甚深，空、無相等，故愍念凡夫愚癡，墮在邪見、無明中，如長夜黑暗遮住了雙眼，恒常造作受生諸趣之因，所以輪轉於苦海之流。金剛藏菩薩又云：

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 〈21 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CBETA,T09,no.278,p.489,b24)。

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 〈25 十迴向品〉，(CBETA,T10,no.279,p.125,c1-4)。

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 〈26 十地品〉，CBETA,T10,no.279,p.182,b28-c8。

所謂：名色共生不離，此名色增長，生六處聚落，於中相對生觸，觸故生受，因受生愛，愛增長故生取，取增長故生有，有生故有生老死憂悲苦惱。如是眾生生長苦聚，是中皆空，離我、我所，無知、無覺，無作、無受，如草木石壁，亦如影像；然諸眾生不覺不知。菩薩見諸眾生於如是苦聚不得出離，是故即生大悲智慧。⁶

從上面所講的眾生由於無始以來無明煩惱的遮蔽，造作了無數的善惡業行，才有了在三界中輪轉的因，所以就有順生死流的十二因緣，而廣聚無量諸苦。眾生妄想執著認為實有，然諸法的實相是無我和我所的，沒有能做、能知和能受的人，是虛幻的假像，可是眾生在無明的大夢中，不覺不知。菩薩以此正智觀察眾生，即生起無盡的大悲心。《十地品》金剛藏菩薩又云：

復作是念：「此諸眾生我應救拔，置於究竟安樂之處。」是故即生大慈光明智。⁷

菩薩由觀察眾生輪迴於六道中的「十二緣起」正因，而生起大悲，即得到大慈光明的智慧，由此「大慈光明智」更增勝其悲願力，再次發願：此等無明眾生我應救拔，使眾生皆得出離生死大苦至究竟安樂。

菩薩因智、悲的引導，於六度萬行自然精進修持，動力十足。是故可知，菩薩由正智觀察眾生，而發起如是心，則能圓滿菩提資糧，最終趣證佛果。這也是菩薩道修證的必要心行。此種心行必定真實，何以見得呢？在《八十華嚴十迴向品》的初迴向中，金剛幢菩薩如是說：

我願保護一切眾生終不棄捨，所言誠實，無有虛妄。何以故？我為救度一切眾生發菩提心，不為自身求無上道，亦不為求五欲境界及三有中種種樂故修菩提行。何以故？世間之樂無非是苦。眾魔境界，愚人所貪，諸佛所訶，一切苦患因之而起；地獄、餓鬼及以畜生、閻羅王處，忿恚鬭訟，更相毀辱。如是諸惡，皆因貪著五欲所致。耽著五欲，遠離諸佛，障礙生天，何況得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⁸

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CBETA,T10,no.279,p.182,c8-11。

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CBETA,T10,no.279,p.182,c11-16)。

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25 十迴向品〉，(CBETA,T10,no.279,p.125,c25-p.126,a8)。

菩薩如是觀察諸世間，眾生皆因貪得少欲而受無量諸苦，所以終不為了得虛妄的五欲之樂，趣求無上菩提，修菩薩行；菩薩唯是為安樂一切眾生，發菩提心修菩薩道，成滿大願，斷截眾生諸苦羂索，令得解脫，是故所發之心終無虛妄。

總之，菩薩代眾生苦的悲心，是初發心時緣眾生苦而生起悲心的極致。至十迴向位時，由菩提心的堅固、善根的厚積可以真實代眾生受苦，但也會隨緣隨份，畢竟沒有斷除我、法二執煩惱，還有障礙；至初地時方證得我、法二空，於平等境界中代眾生之苦亦無分別也；至八地無分別功用現起，由本大願悲心，不代而代；至究竟圓滿的佛位，性起不待緣而度三千大千世界無量眾生。

菩薩在修習每一階位時，都以正智觀察，眾生由於無明重業障覆，若無有外力的加持、解負，眾生會始終處於惑、業、苦的無盡循環中無法自拔。菩薩觀察眾生如是實相，複加增勝悲心，以此悲心做行菩薩道的動力源，真實代受眾生之苦，使其業障減少，心智清明，眾生方能接受菩薩的教化，而趨向解脫。

三、佛、菩薩為何等眾生代受苦惱

菩薩發了無上的菩提之心，從最初的信位成就開始，就努力實踐著菩薩苦行，如《金光明最勝王經》中記載：佛為阿難陀講，佛於昔時曾作王子，與大王及二王子出遊，見一母虎餓至將死，恐其食子，心生悲念，自從高處墜落至餓虎前，以身飼虎。佛講完此事，復告阿難陀：

我於昔時雖具煩惱貪、瞋、癡等，能於地獄、餓鬼、傍生五趣之中，隨緣救濟，令得出離。何況今時煩惱都盡，無復餘習，號天人師，具一切智，而不能為一一眾生經於多劫在地獄中及於餘處代受眾苦，令出生死煩惱輪迴！⁹

菩薩在還未斷貪、瞋、癡的時候，就能以堅定的信念，同體的悲心實踐著菩薩的苦行，僅為一畜道眾生的饑餓都能捨身，何況諸佛已然成就佛道，為救度眾生出離生死輪迴，又怎能不一一代其受苦呢？

⁹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 10〈26 捨身品〉，(CBETA,T16,no.665,p.453,a4-9)。

（一）為地獄眾生

諸苦難中，地獄為最，故諸佛、菩薩無不發願入於阿鼻地獄之中，代受諸苦。《悲華經》中寂意菩薩云：「世尊！若我善根成就，得已利者，我之所有佈施、持戒，多聞思惟悉當成就，以是果報皆為地獄一切眾生，」¹⁰菩薩正是以大悲大願，要拔濟眾生於最苦難之所，而菩薩所修一切亦是「不為自身求安樂，但願眾生得離苦」。菩薩又是如何去做的呢？

若有眾生墮阿鼻地獄，以是善根，當拔濟之，令生人中，聞佛說法即得開解，成阿羅漢，速入涅槃。¹¹

菩薩摩訶薩以自身所修種種善根，拔濟墮地獄的苦難眾生，然後為其演說佛法令其開解，證得四果羅漢，永離生死苦患。又說：

是諸眾生若業報未盡，我當捨壽，入阿鼻獄，代受苦惱。願令我身數如一佛世界微塵，一一身如須彌山等，是一一身覺諸苦樂，如我今身所覺苦樂，一一身受如一佛世界微塵數等，種種重惡苦惱之報，如今一佛世界微塵等，十方諸佛世界所有眾生，作五逆惡，起不善業，乃至當墮阿鼻地獄，若後過如一佛世界微塵等大劫，十方諸佛世界微塵數等所有眾生，作五逆惡，起不善業，當墮阿鼻地獄者，我當為是一切眾生，於阿鼻地獄代受諸苦，令不墮地獄，值遇諸佛諮受妙法，出於生死，入涅槃城。我今要當代是眾生，久久常處阿鼻地獄。¹²

若有眾生罪惡深重，以我善根未能拔濟者，我也當捨壽，入地獄中代其受苦。於一眾生，一生乃至無量生悉皆代苦救度，而十方法界的眾生如微塵數之多，我亦化身微塵數於地獄之中，感受每一身種種重惡苦惱之報。如是乃至無量劫，亦當不違此願，久處地獄，代受諸苦，無有懈怠。

在《大寶積經》中，佛對目連說：

我本於眾生有如此大悲，有如此大願，所有眾生於阿鼻大地獄受諸苦惱：

¹⁰ 《悲華經》卷7〈4 諸菩薩本授記品〉，(CBETA,T03,no.157,p.212,c16-18)。

¹¹ 《悲華經》卷7〈諸菩薩本授記品〉，(CBETA,T03,no.157,p.212,c18-p.213,a5)。

¹² 《悲華經》卷7〈諸菩薩本授記品〉，(CBETA,T03,no.157,p.212,c18-p.213,a5)。

黑繩大地獄、僧伽陀地獄、活地獄、叫喚地獄、大叫喚地獄、炙地獄、大炙地獄，我常代此眾生，受諸大地獄中苦，乃至罪畢，受諸苦時心無憂悔。¹³

菩薩代受眾生之苦，非有為其受苦之心，而是懷著同體之念，故無有憂愁與懊悔。代眾生受地獄之苦的菩薩，最有名的要屬地藏王菩薩，在《地藏菩薩本願經》裡有詳細的記載，地藏菩薩曾多世發大誓願：

願我盡未來劫，應有罪苦眾生，廣設方便，使令解脫。¹⁴

後百千萬億劫中，應有世界，所有地獄，及三惡道，諸罪苦眾生，誓願救拔，令離地獄惡趣、畜生、餓鬼等。如是罪報等人，盡成佛竟，我然後方成正覺。¹⁵

如是諸願不可勝數，是故地藏菩薩於一切眾生結下不解之緣，盡未來際普救眾生。

（二）為人及諸趣眾生

菩薩在地獄中拔濟眾生，令其投生人道，再行化度。然眾生業報未盡，雖可投生做人，但還有種種業果，菩薩亦不離不棄。

若有如一佛世界微塵數等，十方世界所有眾生成就惡業，必當受報，生於人中，聾盲、瘡痍、無手、無腳、心亂失念、食噉不淨，我亦當代如是眾生受於諸罪。¹⁶

投生為人後，又有種種的障難，難以聽聞佛法。菩薩見此盲聾、喑啞、癲狂失念的眾生亦當久久發大悲心，代受其苦。還有「如生死眾生所受陰、界、諸入，畜生、餓鬼、貧窮、夜叉、拘辦、茶毘、舍遮、阿修羅、迦樓羅等，皆亦如是。」¹⁷如是於生死中流轉的眾生由於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逼迫之苦，或是生於畜道、餓鬼道、修羅道等諸惡道眾生所受之苦，皆是隨業流轉，屬業繫苦，而正是

¹³ 《大寶積經》卷 79〈6 大悲品〉，(CBETA,T11,no.310,p.450,c10-18)。

¹⁴ 《地藏菩薩本願經》卷 1〈1 忉利天宮神通品〉，(CBETA,T13,no.412,p.779,a25-26)。

¹⁵ 《地藏菩薩本願經》卷 1〈4 閻浮眾生業感品〉，(CBETA,T13,no.412,p.781,a20-23)。

¹⁶ 《悲華經》卷 7〈諸菩薩本授記品〉，(CBETA,T03,no.157,p.213,a10-14)。

¹⁷ 《悲華經》卷 7〈諸菩薩本授記品〉，(CBETA,T03,no.157,p.213,a10-14)。

由於眾生的邪見無智的愚癡，喪諸善法，才導致造作種種惡業，在種種趣中受無量諸苦。故菩薩為諸眾生真正承辦生死大事，即是要救眾生迷四諦之苦。如是種種，菩薩不言放棄。換言之，但凡是眾生受苦受難之處，都是菩薩行菩薩道代眾生受苦難之所。

四、菩薩云何能代眾生受苦

《華嚴經探玄記》、《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華嚴經行願品疏》代苦之義對照表			
四	《華嚴經探玄記》 ¹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 ¹⁹	《行願品疏》 ²⁰
種	六義	七義	七義
唯 意 樂	菩薩代眾生苦，通論有六義： 一、謂以苦事自要增其願行故。 《瑜伽》第四十九云：問：菩薩從勝解行地隨入淨勝意樂地時，云何超過諸惡趣等？答：是諸菩薩依止世間清淨靜慮。於勝解行地已善積集菩提資糧。……由是因緣為利惡趣諸有情故誓居惡趣如己舍宅。作是誓言：我若唯住如是處所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亦能忍受為除一切有情苦故，一切	通論代苦有其七義：一、以苦自要增悲念故。《瑜伽》四十九問云：菩薩從勝解行地，隨入淨勝意樂地時，云何超過諸惡趣等？……意云：謂菩薩於世間清淨靜慮，已善積資糧於多苦有情修習哀愍，無餘思惟，由此修習故，得哀愍意樂及悲意樂。為利惡趣有情誓處惡趣，如己舍宅。設住惡趣能證菩提，亦能忍受，為除物苦願身代受，令彼惡業永不現行，一切善業常得現行。由此悲願力故，一切惡趣	一、起悲意樂，自超凡境，事未必能。

¹⁸ 《華嚴經探玄記》卷 7〈21 金剛幢菩薩迴向品〉，(CBETA,T35,no.1733,p.245,c29)。

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26〈25 十迴向品〉，(CBETA,T35,no.1735,p.699,b11)。

²⁰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10，(CBETA,X05,no.227,p.195,b8)。

	有情諸惡趣業，以淨意樂悉願自身代彼，領受苦異熟果。為令畢竟一切惡業永不現行，一切善業常現行，故心發正願。……	諸煩惱品所有麤重，於自所依皆得除遣，得入初地。釋曰：約此但有悲願意樂，身不能代，由悲決定自獲勝益。	
為緣	二、約菩薩留惑、同事，受有苦身，同苦眾生為其說法，令聞法免苦，故名代也。	二、約菩薩本為利生，求法苦行已，名為代，後能為物為增上緣，亦名代受。	二、修諸苦行，後能與物為增上緣，即名代苦。
		三、約菩薩留惑、同事，受有苦身，為生說法，令不造苦因，因亡果喪，亦名代受。	三、留惑潤生，受有苦身，為物說法，令不造惡，因亡果喪，即名為代。
真實代受	三、設有眾生而欲造作無間等業，菩薩化止，不從，遂斷其命，由斷彼命菩薩自受惡趣苦報令彼得免無間大苦，此亦名代。此依梁《攝論》第十一辨也。	四、設有眾生欲造無間等業，菩薩化止，不從，遂斷其命，菩薩自受惡趣苦報，令彼得免無間大苦，名為代受。此依梁《攝論》第十一說。涅槃仙預國王，亦同此義，非唯意樂而已。	四、若見眾生造無間業，當受大苦，無異方便，要須斷命，自墮地獄，令彼脫苦，即名為代。
	四、由菩薩從初正願為生受苦，修習此願至究竟位，願成自在。常處惡趣救代眾生。如地藏菩薩等及莊嚴王菩薩等。	五、由菩薩初修正願為生受苦，至究竟位願成自在，常在惡趣救代眾生。如地藏菩薩及現莊嚴王等，乃至饑世身為大魚，皆其類也。或以光明照觸，或神力冥加，其事非一。	五、由初發心，常處惡趣，乃至飢世，身為大魚，即名為代。
實相理觀	五、由菩薩此願契同真如，彼眾生苦亦緣成無性即是真如，以同如之願還潛至即真之苦，依此融通亦名代也。此約同體願力。	六、由菩薩此願契同真如，彼眾生苦即同如性，以同如之願，還潛至即真之苦，依此融通亦名代也。	六、大願與苦，皆同真性，今以即真大願，潛至即真之苦。
	六、由普賢以法界為身一切眾生皆是法界，即眾生受苦常是普賢故名代。	七、由普賢以法界為身，一切眾生皆是法界，即眾生受苦常是菩薩，故名為代。	七、法界為身，自他無異，眾生受苦，即是菩薩。

因緣果報是佛法最基本的法則，若違背了因果即非佛法。佛法處處在說自業所招，自心所變，可是在大乘經典中記載有如此多的佛、菩薩發願代一切眾生受苦，這是否違背因果法則？而菩薩又云何能代呢？法藏的《探玄記》，澄觀的《華嚴經疏》、《行願品疏》中對此都有分析，例舉下表以探：

由上所例三個版本關於雲何能代眾生苦的分析，僅小有不同，唯在第二點為緣上，《探玄記》缺少為眾生作增上緣的一分，大致總結六義、七義為四個方向：

（一）唯意樂

此是菩薩的意樂，即大悲願心。菩薩緣眾生之苦，發起悲心願意代受，然自身處在凡夫境地，在事上未必能代。雖然如此，但也並非毫無意義，因為這樣緣念眾生之苦，能夠增上菩提廣集資糧，伏斷我執，增勝菩薩悲願。《瑜伽師地論》說：菩薩在十迴向圓滿要進入初地之時，善積資糧於多苦有情，修習哀滑，無間斷思維眾苦，由此修習，而得哀滑意樂及悲意樂，發願為利惡趣有情，誓代受苦，長處惡趣。又云：

由是因緣，為利惡趣諸有情故，誓居惡趣如己舍宅，作是誓言：我若唯住如是處所，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亦能忍受。為除一切有情苦故，一切有情諸惡趣業，以淨意樂，悉願自身代彼領受苦異熟果，為令畢竟一切惡業永不現行，一切善業常現行，故心發正願。²¹

菩薩將惡趣視如己舍宅，凡能除有情之苦和能證菩提，一切悉能忍受，由是而生起淨意樂。

（二）為緣

即為令眾生離苦之緣。菩薩發菩提心僅為二事，一、為求取無上菩提，二、為度一切眾生。是故菩薩所行之苦行，皆為能令眾生離苦之緣。

²¹ 《瑜伽師地論》卷 49〈3 地品〉，(CBETA,T30,no.1579,p.565,a17-23)。

1、菩薩本願所行

菩薩為究竟利益眾生，求得正法，不惜自身，修諸苦行。謂得法之後能為一切眾生做增上緣，此亦稱為代受。玄奘譯的《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云：

我於過去修菩薩行，精勤求證無上智時，或為求請依聲聞乘所說正法，下至一頌，乃至棄捨自身手、足、血、肉、皮、骨、頭、目、髓、腦，或為求請依獨覺乘所說正法下至一頌，乃至棄捨自身手、足、血、肉、皮、骨、頭、目、髓、腦，或為求請依於大乘所說正法下至一頌，乃至棄捨自身手、足、血、肉、皮、骨、頭、目、髓、腦，如是勤苦，於三乘中下至求得一頌法已，深生歡喜恭敬受持，如說修行時無暫廢，經無量劫修行一切難行苦行，乃證究竟無上智果。²²

菩薩為求聲聞、緣覺、大乘之法，乃至一偈頌，都能棄捨內外身所有，如此勤苦的求請正法，正是對法的極度尊重。因為有正法才能脫離苦海，度脫無量眾生。菩薩雖為求法而捨身，卻可成就自他二利，如是苦行為增上緣。故亦可稱為代受諸苦。

2、眾生聞法趣修，因亡果喪

眾生因為愚癡無知，不見三寶、不聞正法，故輪迴於苦海之中。澄觀大師說：

菩薩留惑同事，受有苦身，為生說法，令不造苦因，因亡果喪，亦名代受。²³

菩薩為度化有情，乃其大悲願力所驅使，對自己所擁有之見思惑、塵沙惑、無明惑並不會排行第一順位先淨斷，而以四生六道眾生生死輪迴之苦最優先考量而度化之，邊修邊度眾生，其斷惑之心非如二乘之積極，既以眾生為先為重，故留惑為轉生六道資本。於眾生同事，受苦樂之身。此亦稱為「伏習潤生」，指八地菩薩。為眾生演說正法，眾生聽聞正法，如理思維，精進修行，入正定聚，截斷惡因，果自不會生起。所以三祖法藏在《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普代眾生受苦

²²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6〈4有依行品〉，(CBETA,T13,no.411,p.751,b20-c1)。

²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26〈25十迴向品〉，(CBETA,T35,no.1735,p.699,a22)。

德」中云：

謂修諸行法，不為自身，但欲廣利群生，冤親平等，普令斷惡，備修萬行，速證菩提。又菩薩大悲大願以身為質，於三惡趣救贖一切受苦眾生，要令得樂，盡未來際，心無退屈，不於眾生希望毛髮報恩之心。²⁴

因菩薩發起大悲大願，以能感苦、樂受的五蘊身進入三惡趣，於眾生同生共處，救贖一切有情離苦得樂，菩薩於無量長劫如是救度而心無退屈，因發的是與眾生同體之心，如同左手助右手，豈能希求報恩。

（三）真實代受

菩薩真實代眾生受苦有更方便，不拘任何形式及場所，或善或惡，但為利益眾生，於三惡道中化身無數，唯為拯濟群萌。

1、菩薩殺生代苦

設有眾生欲造無間等業，菩薩化止不從，遂斷其命，菩薩自受惡趣苦報，令彼得免無間大苦，名為代受。²⁵

菩薩殺眾生，實為截斷眾生造惡之因，犧牲己身代其受諸苦果。《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中舉涅槃仙預國王為度化一婆羅門的故事。國王其時以智觀察，沒有其它方便唯有斷絕其命才可令其得度，故殺之。婆羅門「命終之後生阿鼻地獄，即有三念：一者自念我從何處而來生此？即便自知從人道中來；二者自念我今所生為何所？即便自知是阿鼻地獄；三者自念乘何業緣而來生此？即便自知我謗方等大乘經典，不信因緣，為國王所殺而來生此，念是事已，即於大乘方等經典，生信敬心，尋時命終生甘露鼓如來世界，於彼壽命具足十劫。善男子，以是義故，我昔為與是人十劫壽命云何名殺。」²⁶

《大方便佛報恩經》中有一故事：無畏王如來正法之時，有一婆羅門子，為阻止賊子和五百同伴免造惡業，而殺賊子，自身墮入地獄，令眾生得安樂。²⁷世

²⁴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卷1，(CBETA,T45,no.1876,p.639,a12-26)。

²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26〈25十迴向品〉，(CBETA,T35,no.1735,p.699,a22)。

²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47〈25十迴向品〉，(CBETA,T36,no.1736,p.368,b13-28)。

²⁷ 參考《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1：在無畏王如來正法之時，有一婆羅門子聰明點慧，受持五戒，護持正法。婆羅門子緣事他行，遠至他國，與五百人同伴而行，在中途至危險處，有五百群賊常

親菩薩《攝大乘論釋》云：

若菩薩由如此方便勝智，行殺生等十事，無染濁過失，生無量福德，速得無上菩提勝果。²⁸

以上皆是說明菩薩為使眾生不造無間惡業，故殺眾生，令其免造地獄之苦。因菩薩發心不為殺生而為救度眾生，故心無染著，雖因殺業墮入地獄，終不受其苦，反積攢無量的福德，速得無上菩提勝果，這是甚深的方便道。

上述是殺眾生身代受其苦，亦有菩薩捨自身代眾生苦。如《六度集經·殺身濟賈人經》中記載：菩薩往昔行菩薩道時，為令五百商人免於海中沉船之難，自殺身命獻祭海神，以此真誠度化無量眾生。²⁹

諸如此類感人的菩薩奉獻事跡，舉不勝舉。總之，但凡於眾生有利，菩薩捨身赴死，樂此不疲，毫無怨言，以自身之苦，換取眾生安樂。

2、常在惡趣救代眾生

大悲心是菩薩從初始發心緣念眾生而得生起，進而發起菩提心，悲心增勝，直至成等正覺。悲心恒存，不用自用，菩薩願力成熟，故而惡趣眾生不盡，菩薩

住其中，欲劫行伴。爾時賊主密遣一人，往觀探查，應時欲發。賊中復有一人，於婆羅門子相識親善，故來告語，令其逃離，免受傷損。時婆羅門子聞是語已，傷心哽咽，欲告語伴，恐同伴害賊主所遣之人，由此沒三惡道受無量苦，若不語同伴，賊當加害於同伴，賊墮三惡道，受無量苦。「作是念已：『我當設大方便，利益眾生，不自為己。三惡道苦，是我所宜。』」思惟是已，即便持刀斷此賊命，使諸同伴安隱無為。」爾時同伴齊聲驚問，「你是勝人，是純善之人，為何殺人，作此大惡？」婆羅門子胡跪合掌，心生慙愧述說此事，言為護彼等及諸賊故，殺此人，而我罪報，甘受地獄。諸伴感動，舉聲大哭，為報婆羅門子之恩，即發無上菩提心。五百諸賊聞此婆羅門子是純善勝人，為阻止此事而殺生甘受地獄苦報，亦為之感動，同發無上菩提之心。故《瑜伽戒品》云：「謂如菩薩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起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當墮地獄，如其不斷彼命，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於那落迦，終不令其人受無間苦。」(CBETA,T40,no.1813,p.612,a7-16)。

²⁸ 《攝大乘論釋》卷 11〈6 釋依戒學勝相品〉，(CBETA,T31,no.1595,p.233,c8-10)。

²⁹ 參考《六度集經》卷 6：菩薩往昔行菩薩道時，與五百商人共入大海中採寶，經過數月之後，所採獲的寶物已充盈滿船。眾人欲將載滿眾寶的船隻，駛向本土的途中，不幸遇到風浪，由於波濤洶湧，雷電交加，令眾商人心生怖畏而仰天求哀。菩薩為救五百商人，心生一計，引刀自絕生命，欲殺身濟眾，以祭海神。此一舉動不但止息了海神的怒吼號濤，眾商人也由於船隻被大浪沖上岸而得救。眾人抱著菩薩屍體，仰天號哭，以真誠的態度說：「斯必菩薩，非凡庸之徒……寧令吾等命殞於茲，無喪上德之士矣。」由於言詞至誠懇切而感動諸天，帝釋天子目睹菩薩為救度眾生，誓求佛道的弘慈行徑，從天上下，為眾人說：「斯至德菩薩將為聖雄，今自活之。」以天神藥灌入菩薩口中，待其甦醒，以舟中寶物更勝千倍，贈予菩薩。菩薩還至本土後，「賙窮濟之，惠逮眾生。敷宣佛經，開化愚冥。」(CBETA,T03,no.152,p.36,b1)。

摩訶薩即常在諸惡趣中愍念守護，救代眾生。

由菩薩初修正願，為生受苦，至究竟位，願成自在，常在惡趣救代眾生。³⁰

究竟位是指佛位，常在惡趣救代眾生苦如地藏菩薩，地藏菩薩本可早成佛，但因願力所致，不捨眾生，故常在地獄救代眾生。在《地藏十輪經》中廣說地藏菩薩入種種禪定拔除眾生的痛苦，賜與眾生安樂。現莊嚴王菩薩等，以及佛往昔於饑世發願身為大魚，存命忍痛，以身肉救濟眾生數月，皆其類也。

菩薩救代眾生的方式，「或以光明照觸，或神力冥加，其事非一。」如《方廣大莊嚴經》云：

菩薩欲往菩提樹時，放大光明，遍照無邊無量世界，地獄眾生皆得離苦，餓鬼眾生皆得飽滿，畜生眾生慈心相向，諸根不具眾生皆得具足，病苦眾生皆得痊愈，怖畏眾生皆得安樂，獄囚眾生皆得釋然，貧窮眾生皆得財寶，煩惱眾生皆得解脫，飢渴眾生皆得飲食，懷孕眾生皆得免難，羸瘦眾生皆得充健。³¹

《大方等大集經》云：

以虛空藏菩薩神力故，於上空中雨如是等妙法及財，令三千大千世界一切眾生，得無量不可思議快樂，所願具足。有患苦眾生，蒙藥除愈；孤窮眾生，得無量珍寶；繫閉眾生，得開悟解脫；諸根不具者，悉得具足；應被刑戮者，空中雨諸化人而代受之；親愛久別，悉得歡會；被憂煎眾生，悉得無憂；墮三塗眾生，蒙光觸身，除一切苦身心快樂。³²

如上所引，即可感知菩薩的無盡大悲。是故諸佛菩薩無始以來從未捨棄一眾生，平等普濟，攝化一切有情。

（四）實相理觀

以諸法實相來講，眾生之苦與菩薩的悲願，皆是如如之一真法性，即同是一

³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26〈25 十迴向品〉，(CBETA,T35,no.1735,p.699,b13-14)。

³¹ 《方廣大莊嚴經》卷 8〈19 詣菩提場品〉，(CBETA,T03,no.187,p.586,a1-8)。

³² 《大方等大集經》卷 16，(CBETA,T13,no.397,p.110,c2-9)。

真法性，又如何不能互相融通，代眾生受苦呢？

1、由菩薩願契同真如

彼眾生苦即同如性，以同如之願，還潛至即真之苦，依此融通，亦名代也。³³

此是澄觀大師就實相上來解釋。華嚴思想的理觀是普容無礙的，由法界緣起的真空實相觀；至理如事、事如理，事合理事的理事無礙觀；最終至全事即理，舉事法即具理事，非於事外求理或理外求事，而是全理即事，事如理遍融的普容無礙觀。此如水與波之喻，水喻真如理體，波喻緣起諸事相。離波浪無水，離水無波浪，水與波浪固然無礙，而水和水，波浪和波浪，並皆無礙。此即是圓教的普容無礙觀。菩薩的大願和眾生所受之苦都是緣起的假相，沒有自性。佛菩薩證得人空、法空的平等性，所以能以慈悲拔苦與樂。大菩薩所發大願與眾生所受之苦皆是一真法性，故以即真性之大願潛入到即真性的痛苦，使痛苦融入法界，事理遍融，所以稱為代受。

2、一切眾生皆是普賢法界

佛、菩薩以法界為身，證得自他平等無異，一切眾生皆是普賢法界。眾生受苦即是佛、菩薩受苦，故能消除諸苦，所以稱為代眾生受苦。《起信論》云：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維摩詰居士亦說：「以一切眾生病，是故我病；若一切眾生病滅，則我病滅。」³⁴又言如是之疾，是何原因呢？「菩薩病者，以大悲起。」³⁵

綜上，在實代中菩薩設大方便殺欲造作惡業，或只有斷其命根才能令其解脫的眾生，而代其受地獄之果報；亦可殺自身而救度感化一切眾生，以及佛與現莊嚴王菩薩等，發願於饑世身為大魚，救濟眾生。此等皆是以己所能，但苦自以救護眾生，並未違背自作自受的因果。再者，菩薩因悲願力故，長處於地獄中，以入種種禪定拔除眾生之苦，而救代的方式亦以光明照觸或神力冥加等種種不同，

³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26〈25 十迴向品〉，(CBETA,T35,no.1735,p.699,b13-14)。

³⁴ 《維摩詰所說經》卷 2〈5 文殊師利問疾品〉：「從癡有愛，則我病生；以一切眾生病，是故我病；若一切眾生病滅，則我病滅。所以者何？菩薩為眾生故入生死，有生死則有病；若眾生得離病者，則菩薩無復病。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其子得病，父母亦病。若子病愈，父母亦愈。菩薩如是，於諸眾生，愛之若子；眾生病則菩薩病，眾生病愈，菩薩亦愈。又言是疾，何所因起？菩薩病者，以大悲起。」(CBETA,T14,no.475,p.544,b20-28)。

³⁵ 同上。

這種救代方式由實相理觀，可以試著分析：菩薩在三昧實相之中，觀菩薩之願與眾生之苦，性同真如，故融通無礙；佛、菩薩以其無盡的善根及功德力加持眾生，待眾生減輕業力時，菩薩再以法施令眾生本具的智慧顯露，眾生依之勤修淨業，以止觀力住於實相，使業果無能現形，待其自身功德善根增厚時，業果即使顯現，也會以實相理觀，而能堪忍。這也僅是延緩業報而並非改變因果，還須眾生自身的努力方能解脫。如佛已成就佛道，但還有馬麥³⁶之類的果報也。

如經中所說菩薩即發下大願，不捨一眾生，為何還是有眾生常在苦中，又是什麼樣的眾生菩薩代不了他的苦呢？關於這個問題澄觀大師說有三種密義，菩薩不代眾生苦：

一、有緣無緣故，與菩薩有緣則可代也；二、業有定、不定故。不定者可代；三、若受苦有益菩薩令受，方能究竟得離苦故。如父母教子付嚴師令治，如是密益，非凡小所知。³⁷

當知佛法講緣，佛尚有三種不能³⁸，眾生要與菩薩有緣方可代也；菩薩度化世間，亦不能脫離因果，所以眾生定業，佛、菩薩也無法轉，故不能代也；眾生在逆境當中，可能會對生命的意義進行反思，從苦難當中昇華，得以醒悟，再遇緣發起菩提心，究竟得離苦。如父母愛護子女，望其成才，故將子付於嚴師教導。如是密益，並非無智者與小心量者能了解。所以眾生若受苦有益，菩薩會令受不代也。

五、結論

綜上所述，代一切眾生受苦，是菩薩從初發心時即發的大願，雖初時只能以觀眾生苦而增自悲心，不能真實代眾生受苦，然正是這種悲心的推動，菩薩勤修戒、定、慧與四攝、十度、萬行，漸增長福德、善根與智慧資糧，待到觀自善根

³⁶參考《佛說興起行經》卷2：佛陀曾受到三個月只能接受馬麥的果報，因此說了過去世曾因嫉妒，對毘婆葉如來說「此髡頭沙門，正應食馬麥，不應食此甘饌之供。」由此因緣與當時同聲附和的五百弟子，即現在的五比丘同處地獄輾轉輪迴了幾千年，今雖已成佛也得受食三月馬麥之果報。(CBETA,T04,no.197,p.172,a12-13)

³⁷《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26〈25十迴向品〉，(CBETA,T35,no.1735,p.699,b24-28)。

³⁸佛三不能者：一、不能滅定業也。二、不能度無緣也。三、不能盡眾生界也。《傳燈錄·元珪傳》曰：「佛能空一切相成萬法智，而不能即滅定業；佛能知群有性窮億劫事，而不能化導無緣；佛能度無量有情，而不能盡眾生界；是謂三不能也。」

增厚，堅固菩提心（即等同佛心）的淨信後，復將所修善根迴向於眾生，並思維真實代受眾生之苦。是故菩薩修行至初迴向位時，由菩提心的堅固、善根的厚積就可為眾生真實代受諸苦，並不是純意樂，但也會隨緣隨份，畢竟沒有斷除我、法二執煩惱，還有障礙；至初地時方證得我、法二空，於平等境界中代眾生之苦亦無分別也；至八地無分別功用現起，由本大願悲心，不代而代；至究竟圓滿的佛位，性起不待緣而度三千大千世界無量眾生。菩薩代受諸苦的對象是九法界的眾生，但尤以最苦的地獄眾生及最佳修行法器的人道眾生為主要救代的對象。

然而佛、菩薩代受眾生苦，亦是不會違背因果法則的。首先為了令眾生不造惡業，菩薩殺生，自入地獄代受其苦，皆是以己所能，但苦自以救護眾生；再者菩薩修「至究竟位，願成自在，常在惡趣救代眾生」，這是成就佛位，本願成就自在，即於法界實相中隨緣赴感，彌周法界。此於上述真實代受及以實相理觀中，可以證明：從理上說：以真如實相觀，菩薩之願與眾生之苦性同真如，故融通無礙。以事理相融，故可救拔眾生，乃至令三千大千世界一切眾生離苦得樂。從事相上講：眾生在受到光明照觸或神力冥加時，業力減輕，佛、菩薩再為其說法，眾生依之修持，以止觀力住於實相，使業果無能現形，待其自身功德善根增厚時，業果即使顯現，也會以實相理觀，而能堪忍。這也僅是延緩業報而並非改變因果。然無論菩薩的大願是如何，若眾生和佛、菩薩沒有結過緣或從未種過善根或還有定業存在，佛菩薩也無能為力，無法解救。

菩薩的悲心從始至終貫穿著整個菩薩道。若無悲心，何為菩薩？反過來說菩薩若無眾生何處發心，遑論成佛。是故十方諸佛，自初發心直至成佛，無不悲智雙運，由智照知，生、佛體同，聖、凡無二，理性平等。是以眾生，是諸佛心中的眾生，眾生之苦，等如諸佛之苦。所以十方如來，無不以大悲心為自體。又因潛念眾生苦是迷失真性，進而激發菩提心，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希求佛的大智大慧，大慈大悲，徹底拔除眾生之苦，與眾生之樂，所以興慈運悲，恒思救濟。廣修四攝、十度、萬行，積極饒益眾生，故能於利他的行為中成就自利的功德，當二利究竟，福慧具足時，便可以成等正覺。

參考資料

一、原典文獻

-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T09，no.278。
-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T10,no.279。
-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T10,no.293。
- 《菩薩地持經》，CBETA,T30,no.1581。
- 《六度集經》，CBETA,T03,no.152。
- 《大方便佛報恩經》卷7〈9親近品〉，CBETA,T03,no.156。
- 《悲華經》，CBETA,T03,no.157。
- 《方廣大莊嚴經》，CBETA,T03,no.187。
- 《佛說興起行經》卷2，CBETA,T04,no.197。
- 《大寶積經》，CBETA,T11,no.310。
- 《大方等大集經》，CBETA,T13,no.397。
-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CBETA,T13,no.411。
- 《地藏菩薩本願經》卷1〈1忉利天宮神通品〉，CBETA,T13,no.412。
- 《維摩詰所說經》，CBETA,T14,no.475。
- 《金光明最勝王經》，CBETA,T16,no.665。
- 《大智度論》卷27〈1序品〉，CBETA,T25,no.1509。
- 《瑜伽師地論》，CBETA,T30,no.1579。
- 《攝大乘論釋》CBETA,T31,no.1595。
- 《華嚴經探玄記》卷7〈21金剛幢菩薩迴向品〉，CBETA,T35,no.1733。
-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T35,no.1735。
-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T36,no.1736。
-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10，CBETA,X05,no.227。
-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CBETA,T40,no.1813。
-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CBETA,T45,no.1876。
- 《宗鏡錄》，CBETA,T48,no.2016。
- 《續高僧傳》，CBETA,T50,no.2060。

二、中日文專書、論文、網路資源等

聖嚴法師《學佛群疑》，《法鼓全集》第五輯・第三冊，台北法鼓文化 1999-12。

印順法師《妙雲集》中編之一《佛法概論》Copyright(c)1998,印順文教基金會。

釋賢度《華嚴學專題研究》出版者財團法人台北華嚴蓮社，錦立印刷製版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 10 月初版。

釋賢度《華嚴學講義》出版者財團法人華嚴蓮社，耿欣印刷製版有限公司，西元 1994 年 1 月初版。

陳英善《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出版者財團法人華嚴蓮社，錦立印刷製版有限公司，民國 85 年 9 月初版。

福原蓮月，〈華嚴經における救済観〉《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二十五卷，東京，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1977，p739~p770。

釋傳法《菩薩代受眾生苦之探討》，《福嚴會訊》第 35 期，頁 2~13。

三、電子版工具書

《中國大百科全書》。

藍吉富《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釋慈怡主編《佛光大辭典》。

陳義孝編《佛學常見辭彙》。